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推选张翀宇、陈永宏、宋建中、陈建勋、温利民、赵红霞、魏学峰、张竞、尹松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永宏、宋建中、陈建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审查了相关资料，认真审查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此，同意董事会上上述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国琪 曹国琪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